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訴字第438號

原　　告　A童
兼法定代理人　HAM JUNG MIN即咸廷旻
　　KANG IN SOO即姜璄遂
前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芸蒨律師
　　劉上銘律師
複代理人　陳靖怡律師
被　　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葉繼升律師
被　　告　陳美珍
訴訟代理人　呂秋趪律師
複代理人　莊宇翔律師
　　吳怡娟
　　王弘熙律師
被　　告　黃明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05 年度交重附民字第7 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明達、陳美珍應連帶給付原告HAM JUNG MIN即咸廷旻新臺幣貳佰玖拾貳萬叁仟壹佰柒拾玖元及均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應與被告陳美珍就第一項所命給付負連帶給付責任。

上開第一、二項給付，如其中任一項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被告黃明達應給付原告A童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壹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五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HAM JUNG MIN即咸廷旻以新臺幣玖拾捌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玖拾貳萬叁仟壹佰柒拾玖元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A童以新臺幣陸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黃明達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壹佰玖拾柒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A童為未滿12歲之少年，依法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訊，爰依法遮掩相關足以辨識人別之相關記載，合先敘明。

貳、又查本件原告均為韓國籍人士，其在我國遭被告為侵權行為，而對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別無其他關係最切之法律，是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之規定，應以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民事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為其準據法。

叁、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新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㈠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中興巴士公司）、陳美珍及黃明達（下被告均逕稱其姓名，合稱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HAM JUNG MIN即咸廷旻（下稱咸廷旻）新臺幣（下未註明為韓元者皆同）2,132萬1,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中興巴士公司、陳美珍及黃明達應連帶給付原告A童（下稱A童）60萬5,1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中興巴士公司、陳美珍及黃明達應連帶給付原告KANG IN SOO即姜瑧遂（下稱姜瑧遂）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前項債務，如其中任一被告已履行給付時，他被告於該被告履行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㈤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訴訟繫屬中多次減縮聲明，最後確認如下聲明（本院卷二第11頁以下、第45頁以下），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咸廷旻（姜瑧遂之配偶）推行嬰兒車搭載原告A童（原告姜瑧遂及咸廷旻之子女，與姜瑧遂、A童合稱為原告）於民國104年9月3日上午10時40分行經臺北市○○區○○○路與文林路交岔路口之行人穿越道，適被告黃明達駕駛車號000- 00營業用小客車沿德行西路東向南左轉文林路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與正沿行人穿越道東向西行走之咸廷旻及乘坐嬰兒車之A童保持適當距離，且未暫停讓咸廷旻及A童先行，黃明達見咸廷旻及A童後猛然右彎閃避，但其所駕駛之小客車左邊後照鏡仍勾到嬰兒車，致咸廷旻倒地文林路中間車道，A童甚至自嬰兒車甩出。黃明達後方之某白色小客車雖見咸廷旻倒地於車道有及時閃避，詎被告陳美珍所駕駛之被告中興巴士公司280號公車（車號000-00，下稱系爭公車）自德行西路東向南左轉文林路時，仍未煞避致其所駕駛之營業大客車前輪輾壓過咸廷旻。送醫後發現咸廷旻受有雙足撕裂傷併肌腱斷裂、第2及第7頸椎非移位閉鎖性骨折、左側第3肋骨閉鎖性骨折及右踝開放性骨折等傷害，A童則受有臉部、頭皮、右肘及右手臂擦傷及約4公分之前額撕裂傷。咸廷旻因前開傷害住院期間，腳趾韌帶斷裂進行神經連接手術，左腳掌大面積撕裂亦進行3次手術，並因傷口感染，回韓國醫院持續接受治療，左腳掌進行2次長達8小時之皮膚移植手術，且因撕裂面積過大，無法使用人工皮僅得使用自身

大腿皮膚進行移植，迄今仍無法正常行走，甚至有後遺症之可能，不僅須請看護照顧自身，亦喪失勞動能力，身體及精神上均飽受折磨。而A童於發生系爭事故時年僅3歲，其所受4公分長之前額撕裂傷已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全，後續尚須進行臉部整形手術，迄今仍會不時做惡夢。姜瑱遂、咸廷旻身為A童之父母，不僅須投注大量時間照顧子女，亦擔心A童會留下心理陰影、永久疤痕而影響將來求學求職。姜瑱遂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因妻兒返回韓國長期治療而分離二地，並承受莫大心理壓力，精神上飽受折磨。

二、陳美珍及黃明達於系爭事故中之過失行為均為咸廷旻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無法細分肇因係陳美珍或黃明達，是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5 條第1 項、第188 條第1 項、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黃明達、陳美珍、陳美珍之僱用人中興巴士公司為其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項目如下：

1、醫療費用：新光醫院部分25萬5,534 元、韓國首爾延世大學江南塞佛倫斯醫院（下稱韓國延世醫院）部分72萬4,282元、韓國清潭醫院部分2萬1,877元，共100萬1,693元。

2、看護及保母費用：咸廷旻因傷勢嚴重，需住院、接受手術及休養長達3 個月，而無法照料A童在內之2 名年幼子女，自得就其自身受傷及須委請親屬照護年幼子女所生相當於看護費及保母費之損害請求賠償。自104年9月3日至同年月26日於新光醫院住院期間由親屬照護24日，以每日2,000元計算，共4萬8,000元；自104年9月27日起至同年12月26日止於韓國醫院住院及休養期間，其中於104年10月22日至同年11月17日共27日聘請看護費用為6萬5,232元，餘未聘請看護由親屬照護之日數為64日，以每日8萬韓元計算，該64日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15萬4,624元，是共計26萬7,856元。又咸廷旻自104年9月3日至同年12月26日共115日期間均有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亦得請求因傷勢無法照顧2名年幼子女而須另行負擔之子女保母費用，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臨時托育費用每

小時200元、每日24小時、115日計算為55萬2,000元，縱認勞動能力損失之請求與保母費用之請求為相斥，於每日8小時勞動時數範圍外之16小時仍得請求保母費用。

3、未來醫療費用：咸廷旻左足仍有植皮粘連、肌腱攣縮、足趾無法彎曲等功能明顯減損現象，為免惡化有接受傷疤復原、淡化治療之必要性，尚須支出51萬9,947 元。

4、工作損失：咸廷旻因本件事故所致之勞動力減損為23.07 %，然於住院治療期間及經醫院評估傷勢有看護必要之期間，應認完全無法工作，依韓國104 年之每月法定最低工資116萬6,220 韓元計算，前揭115 日期間之勞動能力損失金額為13萬5,009 元。自治療看護期間後即104 年12月27日至退休年齡65歲以23.07 %計算其勞動能力損失，為171 萬1,323元。

5、精神慰撫金部分請求830萬元。

三、A童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黃明達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項目如下：

1、醫療費用1萬4,117元。

2、未來醫療費用：A童額頭4 公分傷疤未來須經復原、淡化治療，包括醫療、住院、回診、復原所需看護費用尚需支出9萬1,080元。

3、精神慰撫金部分請求50萬元。

四、姜瑛遂、A童就咸廷旻受傷部分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姜瑛遂70萬元、A童1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姜瑛遂、咸廷旻就A童受傷部分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黃明達給付姜瑛遂、咸廷旻各1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五、聲明：

1、中興巴士、陳美珍及黃明達應連帶給付咸廷旻1,178萬7,8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黃明達應給付A童60萬5,1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中興巴士、陳美珍及黃明達應連帶給付姜瑧遂70萬元、A童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黃明達應各給付姜瑧遂、咸廷旻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第1項、第3項聲明任一被告履行，他被告在履行範圍內同免責任。

6、原告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答辯：

一、中興巴士公司部分：

1、系爭事故應區分為「黃明達駕駛計程車撞傷咸廷旻及A童」及「咸廷旻遭黃明達駕車撞傷倒地後，陳美珍駕駛公車撞傷咸廷旻」之二階段，第一次事故致咸廷旻身體正面及腰部、髖骨及娃娃車等處所受傷害非陳美珍之行為所致，應僅有下肢之「雙足撕裂傷併肌腱斷裂」、「右踝開放性骨折」部分與遭陳美珍駕駛系爭公車輾壓有關，其餘傷勢所生損害不得請求中興巴士公司與陳美珍連帶賠償。

2、就咸廷旻請求之醫療費用，其主張之新光醫院病房費9萬9,200元為增加舒適性之支出非必要費用、伙食費9,800元非其因系爭事故增加之生活上支出；於韓國醫療部分之病房費410萬6,190韓元及餐費113萬2,180韓元亦同；於韓國延世醫院之醫療費用總額包括由韓國國民健康保險公團所支出之1,301萬3,652韓元，該範圍內咸廷旻並無損害，而不得請求被告賠償。未來醫療費用部分之主張，經向韓國延世醫院函詢並無回復。看護費用部分，新光醫院函復未記載咸廷旻所需看護程度為全日或半日看護，不應一律以全日看護費用計算其看護費用損失。又另請求之子女保母費，應由黃明達1人單獨負責，縱認咸廷旻因傷無法自行照顧子女，而有委託他人協助照顧子女之必要，該部分應評價為咸廷旻之勞動能力損

失，而屬重複請求。就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金額過鉅，請予以酌減。

3、A童就咸廷旻受傷所生之精神慰撫金請求10萬元、咸廷旻於108年5月29日準備三狀、108年7月18日辯論意旨書狀始就韓國清潭醫院醫療費用、保母費用逾23萬元部分為訴之擴張，均已罹於2年之時效等語置辯。

4、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為不利被告之判決，請准被告提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陳美珍部分：

1、咸廷旻係先經黃明達駕駛之營業用小客車撞擊後倒地，陳美珍駕駛之系爭公車視線遭阻擋才輾壓到咸廷旻造成傷害之結果，咸廷旻請求之損害賠償應由黃明達與陳美珍就過失比例共同分擔，且應由黃明達負擔較重之比例。

2、咸廷旻雖以原證16單據請求104 年9 月27日至12月5 日之醫療費用，惟經向韓國延世醫院函詢醫療基本費用為何，卻遭拒絕提供，故應難以單據上之項目及金額為據。又其中餐費113 萬2,180 韓元部分屬日常生活支出，非系爭事故所額外增加之必要費用；開立醫療證明費用22萬3,878 韓元，亦非屬醫療費用。又已由保險支出之1,301 萬3,652 韓元，既非由原告支出，即應予以扣除。請求於韓國清潭醫院就診之費用，應舉證有再至他處接受治療之必要性，以及係治療系爭事故造成之傷勢始得為請求。就未來醫療費用部分，咸廷旻全身共有50cm之瘢痕，應將請求範圍限定於仍可透過未來醫療改善症狀之部分，始有進行醫療之必要性，且經向韓國延世醫院函詢並無回覆，難認原告已為舉證，此亦與勞動能力減損部分為重複請求。

3、就看護費用部分，原告自104 年9 月3 日先於新光醫院住院，嗣後於104 年9月27日至12月5 日再於韓國延世醫院住院，其既已於醫院接受治療，醫院又有醫師護理師等醫護人員照護，應舉證有額外委請專人看護之必要性，以每日2,000元核算親屬看護費用亦無憑據。保母費用部分，咸廷旻於韓

國延世醫院住院期間僅至104年12月5日卻請求至104年12月26日，又尚有姜瑛遂得代為照顧子女，原告應舉證確實支出保母費用，並說明該時期2名子女於何處，以臺北市、每日24小時、2名子女同一金額計算之依據。工作損失部分，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雖函復表示咸廷旻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為23.07%，惟此無法確認住院期間之減損比例，又自104年12月6日至同年月26日間咸廷旻並未實際住院，亦未實際委請專人看護，不得請求此段時間之工作損失。復系爭事故案發地點係我國，咸廷旻亦係因陪同配偶來台工作而長期居留我國，應以我國之基本工資為計算基準，咸廷旻主張之工資高達每月3萬5,220元，顯逾我國之基本工資，應就其勞動能力與請求金額相符為舉證。

4、陳美珍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十分自責，請斟酌陳美珍尚須聲請法律扶助之資力，無法負擔高額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酌減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等語置辯。

5、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黃明達部分：

伊所造成之第一次事故雖有擦撞到咸廷旻，但未造成其重大傷勢，而是由陳美珍所駕駛之系爭公車於第一次事故發生後14秒撞上所造成，況於伊後方之白色自小客車可輕易閃避，再後方之系爭公車應有足夠閃避之時間仍直接撞上咸廷旻捲入車底並拖行，始造成咸廷旻重大傷勢，對於咸廷旻之賠償應就第一次及第二次事故而有所區別。A童於系爭事故所受傷害確為伊之責任，其新光醫院之醫療費用已由強制險理賠1萬9,117元，就A童請求之醫療費與未來醫療費用不爭執，至於對原告一家人所造成之非財產上損害，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請予酌減。引用中興巴士公司、陳美珍與伊有共通部分之答辯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叁、本件原告姜瑛遂為咸廷旻之配偶，A童為二人之子女，黃明

達為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陳美珍則為中興巴士公司之駕駛員，咸廷旻推A童於前揭時地，適黃明達駕駛營業小客車碰撞咸廷旻，致A童甩出嬰兒車受有臉部、頭皮、右肘及右手臂擦傷及前額撕裂傷約4公分等傷害；咸廷旻經黃明達碰撞身體後彈出在馬路上，再遭陳美珍駕駛中興巴士公司之系爭公車輾壓，受有受有雙足撕裂傷併肌腱斷裂、右踝開放性骨折、第2、7頸椎非移位閉鎖性骨折、第1、2、3、4腰椎非移位閉鎖性骨折、骨盆閉鎖性骨折及左側第3肋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等情，而黃明達經本院105年交易字第7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陳美珍則為有期徒刑7月，陳美珍不服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上易字第37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緩刑3年，有刑事判決書在卷（本院卷一第11頁以下、第401頁以下），為兩造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肆、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對咸廷旻所受之傷勢，是否得以區分第一次事故、第二次事故？被告陳美珍、黃明達、中興巴士公司是否須就咸廷旻之傷勢連帶負責？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

㈡、黃明達因疏未注意，於號誌變為綠燈後即貿然左轉，適有咸廷旻推行嬰兒車搭載其未成年女兒A童，沿文林路南側由東往西方向步行在行人穿越道上，黃明達於發現咸廷旻及嬰兒車時已閃避不及，其車輛左側車身撞擊咸廷旻及其所推行之嬰兒車，致咸廷旻彈飛離開行人穿越道倒臥在馬路中央，A

童則遭甩出嬰兒車跌落於馬路旁，受有前述傷害，跟隨黃明達車輛後之另輛小客車見狀隨即閃避，然其後之陳美珍竟疏未注意上情，仍繼續駕駕駛系爭公車行至交岔路口後貿然左轉，致其所駕駛之系爭公車前輪輾壓過咸廷旻，致造成咸廷旻受有受有雙足撕裂傷併肌腱斷裂、右踝開放性骨折、第2、7頸椎非移位閉鎖性骨折、第1、2、3、4腰椎非移位閉鎖性骨折、骨盆閉鎖性骨折及左側第3肋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是以黃明達應依侵權行為對A童負損害賠償責任無誤。

對咸廷旻之傷害，黃明達、陳美珍、中興巴士公司辯稱應區分二次事故責任，中興巴士公司以：第一次事故後咸廷旻已倒臥於行人穿越道上，是咸廷旻僅有「下肢」遭陳美珍所駕駛營業大客車輾壓，且診斷證明書記載咸廷旻下肢所受傷害僅有「雙足撕裂傷併肌腱斷裂」、「右踝開放性骨折」兩者，應可證明咸廷旻所受傷害中，僅「雙足撕裂傷併肌腱斷裂」、「右踝開放性骨折」兩者與陳美珍之行為有關云云。然系爭事故之發生，黃明達左轉彎車不禮讓行人並將咸廷旻碰撞後彈出，陳美珍閃避失控而輾壓，且依照其傷勢可知，身體上半處亦多處骨折，此為大型公車輾壓造成骨折，應屬可能，是同為咸廷旻受損害之共同原因，無法區隔哪些傷勢為第一次事故、第二次事故造成，刑事判決亦無區分二次事故之損害，其2人行為關連共同，依上開說明，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對於咸廷旻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至黃明達、陳美珍二人之內部分擔不得對抗咸廷旻。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此參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陳美珍為中興巴士公司之受僱人，於執行職務中侵害咸廷旻之權利，中興巴士公司應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黃明達與陳美珍所負連帶損害賠償債務，黃明達與中興巴士公司所負損害賠償債務，係本於各別發生原因，就填補債權人即原告所受損害之同

一目的，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自因債務人其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要屬不真正連帶債務，故其中一人所為之清償，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併此敘明。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究咸廷旻、A童之請求論述如下：

㈠、咸廷旻得請求之金額

1、醫療費用：

⑴新光醫院醫療費用25萬5,534元：

咸廷旻主張支出新光醫院醫療費25萬5,534元，復提出新光醫院單據（附民卷第40頁至第45頁）為據，被告主張應扣除病房費用9萬9,200元、伙食費用9,800元云云。經查，咸廷旻受傷前後均有三餐飲食需要，其未舉證依其傷勢病情有飲食上特殊需求，需由醫院備妥餐食，是其僅以新光醫院之收據明細有餐費主張同為系爭車禍之損害，顯不足採。另被告爭執病房費用9萬9,200為增加舒適性，非為必要費用云云。惟觀諸咸廷旻所受傷勢嚴重，從頸椎、腰椎、骨盆、肋骨身體多處骨折、足部更深及見骨等，傷勢面積頗大，並進行手術，此參見診斷證明書及受傷照片可知，是其黃金治療期間需要好好靜養，並避免感染導致傷勢更加惡化，其縱然未入住健保病房而支出部分病房費用，本院認亦屬必要費用，是僅須扣除餐費，計算式：255,534－9,800＝245,734。該部分請求24萬5,734元應予准許。

⑵韓國延世醫院醫療費用72萬4,282元、韓國清潭醫療費2萬1,877元（兩造均同意韓元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以0.03020計算，

本院卷一第385頁，以下不再贅述）：咸廷旻主張支出上開醫療費用，業據提出醫療費用單據、公證書（本院卷一第284頁、第397頁以下）等為證。被告抗辯應扣除伙食費用、病房費用、診斷證明書、保險涵蓋費用、國民健康保險公團承擔金額等語。

①本院函詢延世大學江南醫院醫療基本費用為何（本院卷一第322頁），惟延世大學江南醫院以「礙難提供本醫院病人之診療資訊」為由（本院卷一第339頁）拒絕提供。查，伙食費用，為咸廷旻本來之基本生活費用，其未舉證係因醫院強制規定或者是依照病情需求之特殊醫院膳食，是與系爭車禍無因果關係，不得請求。至於診斷證明書費用為咸廷旻證明系爭損害所必須，應為損害賠償之範圍內。是該部分請求僅需扣除餐費1,132,180韓元，其餘均為必要費用【計算式（23,982,848－1,132,180）x 0.03020＝690,090，元以下四捨五入】。

②被告另抗辯上開醫療費用應扣除保險涵蓋費用13,013,652韓元、國民健康保險公團承擔金額253,213韓元，因該部分請求權自已移轉予保險人保險理賠等云云。惟按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兩者除有保險法第53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外，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是被告抗辯扣除上開保險費用，應舉證韓國之國民健康保險公團、保險法、損益相抵等相關法條規定以及是否有當然有保險代位之情形，然被告並未舉證之，是本院認為保險涵蓋費用13,013,652韓元、國民健康保險公團承擔金額253,213韓元均無需扣除。

③中興巴士公司辯稱「韓國清潭醫院醫療費用」部分費用罹於消滅時效云云。惟訴訟聲明第一項為咸廷旻因自身受傷而基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咸廷旻就系爭侵權行為

主張賠償金額原起訴金額為2,132萬1,380元（即訴之聲明第一項金額）均有中斷時效之效果，其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債權金額，既仍於起訴範圍內而未有擴張金額之情，縱因主張該債權所提出佐證說明之單據有調整或補充，本院認仍不影響咸廷旻於起訴部分金額均有中斷時效效果之情，是中興巴士公司抗辯清潭醫院醫療費用已罹於二年時效云云，不足採信。

⑶是咸廷旻之醫療費用合計為95萬7,701元（計算式：245,734＋690,090＋21,877＝957,701），逾此範圍費用，為無理由。

2、看護費：

⑴按家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由加害人賠償（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號研討結果採取相同見）。

⑵經查，咸廷旻因系爭事故受傷住院，於住院期間及出院後3個月，需專人看護照顧，故有支出看護費之必要；自104年9月3日至同年9月26日24日，其中日以每日2,000元計算看護費，中興巴士公司雖爭執非為全日看護，但觀諸咸廷旻所受之傷勢，頸椎、右肋骨、骨盆、雙足嚴重擦挫傷等，受傷下肢嚴重，顯然活動能力受限，需有專人照看，此有新光醫院108年1月21日新醫醫字第124號函在卷（本院卷第331頁），是顯有看護必要，且應為全日看護，復有新光醫院108年6月17日（108）新醫醫字第1008號醫療查詢回覆記錄紙可按（本院卷第444頁至第445頁），而全日看護費約為每日2,000元至2,200元不等，業為實務上肯認之標準，是認受有看護費4萬8,000元之損害(計算式：2,000× 24＝48,000）。

⑶咸廷旻於新光醫院出院後仍有3個月期間需要專業看護，業如前述，其中咸廷旻於104年10月22日起至104年11月17日支出每日韓元8萬元為看護費用，有看護費收據、公證書等為

證（本院卷一第122頁、第145頁）。咸廷旻出院後仍有3個月需要專人看護後，不論為家屬看護或者是聘請專人看護，均應由加害人賠償，每日8萬韓元，折合為21萬9,856元（計算式：91× 80,000× 0.03020＝219,856）。

⑷看護費合計為48,000＋219,856＝267,856。

3、咸廷旻未來醫療費用之請求提出原證9、原證15、原證18等證據資料，並主張原證9之中文譯文即為原證15。被告爭執原證9、15、18所有不同，且主張其傷勢趨於穩定並無未來醫療費用等語。

1.觀諸韓國延世大學所出具之未來醫療費用估算單可知，咸廷旻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之未來醫療費用為韓元17,216,800元，即新台幣51萬9,947元，參見延世大學醫療費用證明及公證書（本院卷一第148頁、第312頁）。被告雖辯稱依據臺北醫學大學之鑑定，咸廷旻傷勢已無法改善，故不具請求未來醫療費用必要云云。然查，延世大學之說明書已說明咸廷旻因系爭事故所生之傷勢中，線狀瘢痕可經由瘢痕修正來矯正，瘢痕攣縮可故由攣縮釋放和植皮來矯正，而其他瘢痕則需要雷射之類的保守治療，故疤痕攣縮確實有繼續治療之必要，臺北醫學大學鑑定報告書固認為咸廷旻已經無法恢復正常人一樣行走，是有勞動能力減損之問題，但未排除如因疤痕攣縮而致左足功能日後有可能減損，倘不繼續治療，則症狀亦有惡化而致使足部功能減損日趨嚴重之餘，更加影響肢體活動之功能，故未來實有為恢復或維持肢體活動功能而接受治療必要。再者，咸廷旻下肢受有嚴重受傷，足部大面積受傷，受傷時傷及見骨，之後並進行多次植皮手術，其從大腿植皮至足部，故其足部、腿部等均有明顯疤痕，影響外觀亦有可能影響日後求職，是上開未來醫療費用均係咸廷旻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並增加之生活上支出，本院認為51萬9,947元，應屬必要費用。

4、勞動能力減損：

⑴咸廷旻主張住院及出院後3個月喪失全部勞動能力，以韓國

最低工資為計算基準。被告等則以咸延旻於此段期間既身處台灣，則為何得以韓國勞動部訂頒之法定最低工資作為勞動能力損失金額之計算標準並爭執其勞動能力於住院期間之比例。

⑵經查：咸廷旻在新光醫院住院及出院後3個月，因生活無法自理，因需專人看護，業如前述，是在上開治療及休養期間，因行動尚且需要專人照顧，客觀上自完全無法工作，該段期間勞動能力之喪失自應以全部計算。再查，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08年1月10日校附醫歷字第1080000255號函可知，咸廷旻因

本件車禍所致之勞動力減損比例為23.07%（本院卷一第330頁）。是其症狀穩定之後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3.07%。

⑶咸廷旻倘若未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力減損，則按經驗法則及常理，應具有與一般人相當之勞動能力，因咸廷旻係韓國國人，其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賠償損害，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規定，即應適用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民法及相關實體法，而就損害賠償之法定要件、範圍及計算依據等，均一體適用我國之法律規定，不宜割裂適用。亦即應以我國勞動法規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為計算減少勞動能力損失之基礎。

⑷依據104年7月1日起實施之基本工資即每月2萬8元計算，咸廷旻於住院及休養期間因系爭事故所受工作損失應認定為7萬6,697元【計算式：20,008×（3＋25/30）＝76,697，四捨五入至整數】。咸廷旻另主張經治療休養後，仍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情，經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鑑定咸廷旻是否受有勞動能力減損，鑑定結果為咸廷旻勞動能力確有減損，換算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3.07%，此有該院鑑定回復意見表可參（本院卷一第330頁），堪予認定。是自104年12月28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之基本工資為2萬8元，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基本工資為2萬1,009元，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基本工資為2萬2,000元，自10

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之基本工資為2萬3,100元，自109年1月1日起之基本工資為2萬3,800元，則截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108年8月7日為止，其已到期之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為21萬3,619元【計算式：20,008元x 23.07%x（ 12+ 4/30）＋21,009元x 23.07%x 12＋22,000元x 23.07%x 12＋23,100× 23.07%x（ 7＋7/30）＝213,619元，四捨五入至整數】。自108年8月8日起至132年5月23日（即咸廷旻年滿法定退休年齡65歲之日），咸廷旻尚未屆期之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金額為106萬4,056元【計算式：自108年8月8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部分：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25,510元，計算方式為：63,950× 0＋（63,950× 0.0000000）x（ 1－0）＝25,510.109045。其中0為年別單利5%第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為年別單利5%第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46/366＝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自109年1月1日起至132年5月23日止部分：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038,546元，計算方式為：65,888× 15.00000000＋（65,888× 0.00000000）x（ 16.00000000－00.00000000）＝1,038,545.0000000000。其中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43/3 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綜上，咸廷旻已到期勞動能力損失21萬3,619元，加計未到期之勞動能力損失106萬4,056元，共計127萬7,675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5、咸廷旻相當於保母費之支出：

咸廷旻主張家中兩名年幼子女（A童及訴外人姜璃叡）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僅分別約3歲及7歲，故兩名子女顯均未具備生活自理能力，有聘請保母代為照看之需要，故得向被告

請求104年9月3日至12月26日期間所受保母費支出之損害55萬2,000元。被告則以子女托育費用超過23萬元部分已經罹於時效，又咸廷旻因自身受傷、無法親自照顧子女而需委託他人協助照顧，該部分亦應評價為「原告咸廷旻之勞動能力損失」，是該部分顯屬重複請求，姜瑧遂亦應擔負照顧子女責任等語。經查，咸廷旻系爭車禍發生時為家庭主婦照顧二名子女，本無工作收入，其於住院及休養期間已請求勞動能力全部損失之賠償，本院業已准許如前，其再請由子女托育費用之賠償，顯屬重複請求，即屬無據。又咸廷旻本應與其配偶姜瑧遂分擔照養子女之義務，姜瑧遂無法照顧子女而委由其母親或者是咸廷旻之母照顧，另請求被告另應賠償保母費，亦屬無據。

6、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受傷者，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咸廷旻為大學畢業，為家庭主婦；黃明達為高職畢業，事故前以駕駛計程車為業，事故後僅與兒子共同經營路邊攤事業（見本院卷二第46頁）；陳美珍為營業大客車駕駛，中興巴士公司為資產達五億元之公司，又兩造財產所得情形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參見黃卷），斟酌咸廷旻身體多處受傷，因系爭車禍後進行多次手術，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並兩造之社會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6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

7、咸廷旻已領取扣除強制責任理賠20萬元，及陳美珍已給付50萬元，尚須賠償292萬3,179元（計算式：957,701＋267,856＋519,947＋1,277,675＋600,000－200,000－500,000＝2,923,179）。

㈡、A童得請求之金額：

1、醫療費用：

A童主張醫療費用支出1萬4,117元，業據提出新光醫院收據（重附民卷第63頁至第67頁），為黃明達不爭執，A童部分主張應屬可採。

2、未來醫療費用：

A童主張未來醫療費用9萬1,080元，黃明達亦未爭執，該部分請求，亦屬可採。

3、慰撫金：

A童因系爭車禍受有傷害，僅有3歲，其頭部疤痕應得以醫療方式除去，復參酌兩造之社會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7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

4、黃明達須賠償A童17萬5,197元（計算式：14,117＋91,080＋70,000＝175,197。）

三、姜瑛遂、咸廷旻、A童同基於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之請求：

㈠、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㈡、本件原告咸廷旻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勢僅需全日看護約4個月左右，A童僅受有擦挫傷，渠等其意思能力均屬清楚，未因系爭傷勢有所影響。姜瑛遂、A童雖主張其自系爭事故發生未能享受天倫之樂，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惟咸廷旻之認知能力及表意能力均屬健全，可維繫其與配偶或子女間情感交流之關係，難謂有何基於配偶、母女關係之身分法益受到侵害。又姜瑛遂於系爭車禍後未能與咸廷旻、A童同住，是係因為其自身工作所致，與系爭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縱姜瑛遂因咸廷旻、A童之傷勢；姜瑛遂、咸廷旻因A童受傷，基於至親關係而心有痛楚，然均屬主觀情感層面，尚非屬身分法益受不法侵害情節重大之情形，而無適用民法第

195條第3項規定之餘地。是姜瑛遂、A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0萬元、10萬元及利息；及姜瑛遂、咸廷旻請求黃明達賠償各10萬元及利息賠償，均屬無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損害賠償之請求為未確定期限之債務，依法應為催告，被告始負給付法定遲延利息之責任，其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而起訴狀繕本於105年7月21日送達被告（本院卷一第82頁、審交重附民卷第69頁），依前開規定，原告咸廷旻、A童得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伍、綜上所述，咸廷旻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美珍、黃明達連帶賠償292萬3,179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中興巴士公司應負與陳美珍負連帶責任，A童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黃明達賠償17萬5,19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均應予駁回。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柒、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捌、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 項規定

免納裁判費，且嗣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是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末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蘇俊憲